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

(1) 交易目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含有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2) 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铝材、马口铁等商品期货合约。公司使用境内期货、掉期和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3)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

(4) 交易金额：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开展生产主要原材料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

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含有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原则上套保比例不超过总敞口的 80%。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交易金额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最高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在中国境内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铝材、马口铁等商品期货合约。公司使用境内期货、掉期和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4、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

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将建立“安全、快捷”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流畅运行。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